

金融工作简报

(第1期)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本期要目

●金融发展

- 湖州市率先开展企业便捷获得信贷“一件事”改革 有效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繁”问题..... 2
- 关于全市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的对策建议..... 4
- 长兴县金融办聚焦双碳目标 绘制绿色金融新画卷..... 11

●金融动态

- 吴兴区与农行浙江省分行百亿贷款合作支持美好吴兴建设..... 15
- 南浔政银联动搭建外来务工人员金融服务体系..... 16
- 德清县发放全省单笔最大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 16
- 全省首笔“汇率避险保”业务成功落地..... 16

●金融发展

湖州市率先开展企业便捷获得信贷“一件事”改革 有效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繁”问题

湖州市紧盯民营小微企业申请贷款资料多、签字手续多、融资跑腿多等难点、痛点问题，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便捷获得信贷“一件事”改革，企业的融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明显提升，银行的办事流程、服务效率和精准性显著改善。截至2022年1月末，企业获得信贷的签章申请资料件数、跑腿次数、办理时间平均压缩50%以上，全市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同比增长28.9%、26.5%、44.1%，均远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一是精简材料打造融资“高速路”。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全域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全省率先出台《湖州市企业便捷获得信贷“一件事”改革行动方案》，首次对企业申请借款的签字资料件数、办理流程和时间、跑腿次数等实行统一标准化和规范化，有效破解银行间借款资料和手续繁简不一问题。如明确要求银行机构将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要素确认表、身份证明材料等资料进行整合归并，大幅减少企业申贷签章材料。

二是公开承诺倒逼银行“加速度”。对标企业申请信贷“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次申请、一次反馈”，总结形成“企业信贷‘一件事’改革告知书”试点成果。银行将企业需提供的基础信息资料、抵押担保增信资料和日常经营材料等材料清单及承诺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一次性告知申请贷款企业，主动在线下网点、线上媒体公开承诺，

增强信贷服务透明度。目前，首批 15 家银行已完成公开承诺，企业首次借款申请签章材料件数均压缩至 10 件以内，企业获得信贷跑银行次数不超过 1 次，情况复杂的不超过 2 次。

三是数据集成助推企业“零次跑”。依托数字化改革，利用“绿贷通”“绿金通”等平台，加快推进金融数据仓和金融数据中台建设，打造金融“一件事”改革平台，线上企业资料即查共享，线下为企业帮办代办，逐步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户口本等企业资料开展政务共享，最终实现“零资料申请”和“金融领域无证明”。目前，金融“一件事”改革平台可为民营小微企业减少银行业务办理时长 2-3 天，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金融保障处）

关于全市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的对策建议

地方金融组织作为普惠金融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独特的金融支持作用。近期，通过对全市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分析梳理了短板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地方金融组织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依据《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其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就是所称的“7+2+1”类机构，其产生有其历史原因与发展需要。

（一）基于历史沿袭，有着深厚的文化土壤。我国民间金融有着上千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了诸如票号、钱庄、典当行等组织，其累积的文化始终影响着当代经济发展。江浙地区在史上曾是金融最为繁荣的地区，受其正向影响，在当代依然拥有极为活跃的民间金融活动。因此，浙江地区繁荣的民间金融活动为地方金融组织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土壤。

（二）基于经济发展，充分补充资金需求。民营经济是支持经济平稳向好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小微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特别在市场周期变化及银行信贷偏好的影响下，银行信贷资金无

法有效供给小微企业。而地方金融组织作为民间金融市场的参与主体，能为小微企业补充部分资金需求。因此，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在其身处的政策环境下无法有效满足，成为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

（三）基于市场选择，具有独特的软优势。在当前市场条件下，地方金融组织支小特性与小微企业和个人的小规模资金需求吻合，双方满足各自需求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其独特的地缘优势，使其掌握了许多“软信息”，能更为便捷灵活地提供融资服务。因此，地方金融组织的兴盛既是市场选择，也是建立在其自身优势上。

（四）基于法规保障，被赋予合法地位。2020年8月1日，《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正式施行，在省级层面上给予了地方金融组织合法地位。2021年12月31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迎来落地，最终将以国务院令公布施行，属国家行政法规，这标志着在国家层面上将给予地方金融组织合法地位。

二、我市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现状

截至2021年底，我省地方金融组织共有1515家，我市地方金融组织共有74家，占全省总数的近5%，其中小额贷款公司17家、融资担保公司11家、典当行25家（含2家分支机构）、融资租赁公司12家、民间融资服务企业9家（民融服务中心6家、信息服务公司3家）。

全省及我市地方金融组织数量情况表

类 型	全省数量 (家)	全市数量 (家)	全省占比
小额贷款公司	251	17	7%
融资担保公司	287	11	4%
典当行	300	25	8%
融资租赁公司	611	12	2%
商业保理公司	1	/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3	/	/
区域性股权市场	1	/	/
地方交易场所	14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	/
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44	9	20%
合 计	1515	74	5%

近年来，我市地方金融组织总体经营较为稳健，特别是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多数由上市公司或当地骨干企业发起设立，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为小微和“三农”提供金融服务。全市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为发展经济、稳定就业提供了金融支持。2021年度，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共发放贷款 87.27 亿元、服务 4334 户次；融资担保公司共提供贷款担保 37.11 亿元、服务 4070 户次；典当行共发放典当总额 16.32 亿元、服务 20610 笔；融资租赁公司共投放 49.8 亿元、服务 92 户次；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共提供资金撮合业务 68.8 亿元、服务 6148 笔，备案登记业务 54.23 亿元，服务 7811 笔。

（二）为地方财政税收作出较大贡献。地方金融组织从业人员不多，但很多是当地的纳税大户。据初步统计，全市地方金融组织 2021 年度总共上缴税收约 22000 万元，其中税收贡献最大的为小额贷款公司及民间融资服务企业，上缴税收分别为 12891 万元和 6374 万元，约占所有地方金融组织的 88%。上缴税收突破 1000 万元的地方金融组织有 7 家，其中最多的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税收达到 5247 万元。

（三）为绿色金融改革作出积极探索。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德清佐力小贷公司在香港上市，牵头制定了地方标准《绿色小额贷款公司建设与评价规范》，并得到来自北欧等境外金融机构 1925 万欧元及 1.28 亿人民币的融资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断加大绿色担保产品创新，如湖州市正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开发了“绿贷保”“e 贷保”等产品，并对深绿、中绿、浅绿的绿色企业实行差别化的担保费率，年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71%，累计为 400 余家企业减少综合融资成本 560 万元，“e 贷保”产品还入选了 2020 年度湖州市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四）为全省行业发展树立典型标杆。全市地方金融组织在规范发展方面处于全省领先水平。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湖州市正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为国担基金和省担保集团第二批入股对象。我市小额贷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监管评级优良率分别为 84%、70.6%，分别位列全省第一、第四，利率水平和不良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浙江泰丰典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省典当协会优秀经营单位。同时，地方金融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挤压非法民间借贷市场空间，为防范化解地

方金融风险作出贡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业发展不平衡。各类地方金融组织行业之间、区县之间发展水平不平衡。近年来，由于国家和省里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高度重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发展逐步两极分化，数量也逐年减少，这些行业近两年已有 10 家机构退出市场；融资租赁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不佳，我市 12 家融资租赁公司中，正常经营类仅 5 家。长兴县、安吉县的地方金融组织，较其他区县发展水平较低，目前除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正常经营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近一半机构处于亏损或者未正常经营状态。

（二）经营仍有待规范。2019 年机构改革前，部分地方金融组织分散在商务、经信、农业等多个部门监管。2021 年以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陆续出台了各行业监管指引或管理办法，并设置了两年过渡期，地方金融组织须对照监管指引在过渡期内完成规范整改。同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批部署开展了行业分类整治，在各行业风险摸底排查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对照监管指引存在较多问题，须通过整改逐步规范经营行为，特别是部分机构业务偏离“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设立初衷，如部分国有控股的民间融资服务企业及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地方国企融资，存量规模较大。

（三）税收负担较高。自《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出台后，地方金融组织虽被赋予了合法地位，但由于税收政策等原因，地方金融组织未能享受金融机构同等待遇，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等按普通工商企业缴纳税收，造成经营成本高、负担重，税收占营业收

入高达 25%。在降利率和高成本的双重挑战下，生存发展面临困境，亟需政府制定出台帮扶政策，进一步扶持行业健康发展。

四、下步打算及建议

（一）引导规范发展。省委省政府重大督查提出“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方面，行业管理办法、扶持政策需根据当前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列入我市“七张问题清单”整改。建议结合今年绿色金融改革政策修订工作，制定完善地方金融组织补助政策，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企业按照年度监管评级或者评优情况给予税收返还政策。每年评选优秀地方金融组织，树立行业典型示范。实施“扶优去劣工程”，在地方金融组织总量不新增的前提下，实行“三个一批”：一是对有发展前景、当地骨干企业有积极意愿的，引导发起设立一批，二是对常年经营不善、濒临破产的，兼并重组及引导退出一批，三是对存在严重违规情形的，依法整治退出一批。

（二）加强行业监管。全面落实《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及其配套的监管指引，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对照分类整治要求及风险排查结果整改规范。探索成立全市地方金融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定期组织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及座谈交流，引导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全审计检查、交叉检查等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每年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和年审换证等工作，并抽取部分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专项审计，确保三年内实现机构审计全覆盖。强化非现场检查，充分运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平台，加强“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应用，提高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效能。

（三）有效防范风险。牢固树立“寓监管于服务中，寓服务于监管中”的理念，通过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变更审查等方式，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坚守定位，在经营发展中专注主业，回归本源，稳健发展，坚持服务当地、服务小微企业。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持续提升股东实力、做好资本补充、优化股权结构、统筹资产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强化高管人员以及业务人员操作管理，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将风险管理措施切实落到企业管理及业务经营各个角落。（地方金融处）

长兴县金融办聚焦双碳目标 绘制绿色金融新画卷

长兴县金融办聚焦“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努力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以绿色金融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长兴县绿色信贷余额新增102亿元，创历年来新高，绿色金融改革工作成果得到市领导高度肯定。

一、锐意创新，增添绿色金融新内涵

一是创新碳效贷款模式。依托湖州市碳排放监测平台能源数据仓，获取企业生产经营的电、气、煤、油等能耗数据，统计分析得出企业专属“碳效码”。依据1级到5级的量化碳效指数建立阶梯式、差异化碳效金融体系，联合农商银行、中国银行全国首创推出“能源碳效贷”“碳减排普惠贷”等相关产品，对不同碳效等级企业给予贷款额度、利率等差别化待遇，促进企业能源消费从“降价”向“降量”转变。长兴农商行能源碳效贷案例获得省人民银行举办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大赛二等奖。2021年累计发放碳效贷款91笔，共授信8.5亿。

二是开展个人碳户试点。协同长兴农商行，成功搭建居民个人碳账户模型，模型系统涵盖绿色出行、绿色支付、绿色消费、诚信指数四个维度，收集涉及居民生活多个方面的绿色痕迹数据，最终生成碳积分超2300万分，吸纳积分用户38.39万户。在此基础上，改造丰收驿站旗舰店为线下碳积分兑换点，将内蒙古察右后旗、四川木里扶贫物资设为积分兑换产品，形成绿色生活与扶贫工程有机结合双向驱动的双赢模式。

三是争创零碳园区典范。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联合县农商行、

煤山镇政府与北京绿色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开展合作，共同规划将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产业园建设为全国首个零碳园区，打造绿色金融支持零碳园区建设的县域典范。经过多次专家实地考察、座谈会开展，目前零碳改造方案初稿已经完成。依照前期规划，绿色金融已支持浙能智慧产业园一期光伏项目成功落地，据估算实现碳减排 4000 吨。

二、搭建平台，提升企业融资便利性

一是确立绿色评价体系。运用国际通行的 ESG 可持续投资原则，确立绿色融资企业评价体系。着重引入企业碳强度指标，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评价得分将企业分为“深绿”“中绿”“浅绿”“非绿”四个等级，并将评价等级设为绿色贷款贴息政策兑现标准。企业可根据评价结果了解自身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强项及短板，对照采取措施，提升自身绿色化水平。银行可结合 ESG 表现和财务数据测算信贷客户履约能力。2021 年，长兴县共评定绿色融资企业 112 家，绿色融资项目 11 个，共融资 57.6 亿元。

二是强化线上融资服务。推广线上平台“绿贷通”，实现银企在线融资，帮助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双服务”模式，企业经平台发布融资申请后，银行客户经理线上抢单，线下主动上门对接。制定“139”工作规则，要求银行在企业提出申请后，1 个工作日内接单响应、3 个工作日内主动服务、9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推动银企高效对接。2021 年，绿贷通新增企业 2298 家，累计注册企业 5882 家，新增授信 195.19 亿元，新增授信 2855 笔，累计授信 585.61 亿元。

三是打造资本对接平台。挖掘融资各阶段优质企业和项目，汇集室内优秀的中小微企业和省内外投资机构，调配相关资源，推动优秀

项目与资本的对接。2021年,实现新增入驻融资项目35个,开展入驻项目和投资机构的投融资对接活动50余次,举办大型项目对接会2场,帮助同源康、加力、昆仑电源、泽源科技等多家企业成功实现股权融资。例如,同源康医药入驻系统以来,已完成3轮股权融资,获得资金9.7亿元,县内金控、交投集团均参与投资。

三、强化支撑,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

一是促进绿色企业融资。推出绿色企业贴息奖励政策与绿色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建立财政支持绿色金融的长效机制,降低绿色企业财务成本,同时调动银行投放信用贷款积极性。鼓励银行通过“百名行长进千企”等活动服务对接企业,保证企业融资需求得到100%对接。针对部分企业融资困难问题,联合企业所在地乡镇,通过实地走访、融资对接会等形式,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融资情况,采用跨部门沟通、引入担保制度、介绍针对性产品等方式因企制宜、量身定制,帮助企业解决难题。2021年全年,全县银行机构绿色贷款余额达到364.96亿元,比年初新增102.12亿元,增幅38.85%。

二是实施绿色建筑激励。依照湖州市建设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城市的要求,联合县建设局出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明确对高星级绿色建筑的金融激励措施,减轻优质绿色建筑企业融资负担,鼓励企业提高建筑绿色星级评价。多方合作建立绿色建筑企业项目库并实时动态更新,每年对库内企业贷款给予1%贴息奖励,给予金融机构对“绿色建筑企业”发放的纯信用贷款每年0.5%风险补偿,全面促进建筑业企业绿色化提升。

三是落实绿金考核督查。出台《2021年度长兴县金融支持实体综

合考核办法》、《2021 年度乡镇(街道、园区)绿贷通考核细则》等文件，将绿色金融支持与绿色平台推广纳入银行、乡镇考核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扩大绿色贷款规模、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及管理制度。引导乡镇通过一对一入企宣传、电子屏大屏展示等形式推广绿色金融平台。2021 年，长兴县绿贷通新增企业数位列三县第一，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率高达 287%。（长兴县金融办）

●金融动态

吴兴区与农行浙江省分行百亿贷款合作支持美好吴兴建设。今年以来，吴兴区与农行浙江省分行就金融支持美好吴兴建设达成百亿项目贷款合作，共涉及“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提质工程、南塘漾未来社区、织里镇区块改造、金属新材智能制造产业园等4个城市更新项目，项目总投资达290亿元，贷款总金额达153亿元，截至目前，已投放27.5亿元。以“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提质工程为例，该项目总投资120亿元，贷款总金额90亿元，分三期进行，每期30亿元，均达到省农行对湖州市单一项目的最大授信额度，从项目规划到首次放款历时仅1个月，二期和三期项目贷款同步审批中，预计一季度可再新增投放5亿元。下一步，吴兴区将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把金融支持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不断开创政银合作互利共赢新局面。

南浔政银联动搭建外来务工人员金融服务体系。为让“新南浔人”更快、更好地融入南浔，南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联合南浔银行，多措并举搭建政银联动“新南浔人”的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助力新南浔人“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快融入”的目标，不断提升其归属感及幸福指数。一是创新推出个人小额贷款产品“新浔微贷”，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助力非南浔籍人士在南浔创业经商、生产经商或生活消费。二是组建“金融服务专车”上门办理制卡、参保等业务，真正实现“一次不用跑”，至目前共发放农民工社保卡5538张。三是以丰收驿站为阵地，向周边居民提供人才劳务、供销物流、快递邮件费等便民服务，并同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切实保障居民财产安全。

德清县发放全省单笔最大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近日，浙江水木九天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温室大棚为抵押物向农行德清县支行申请并获得贷款 700 万元。该公司作为全国首个具备国家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综合体，计划于今年扩大数字蔬菜工厂规模，提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与服务中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工厂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据悉，该笔贷款是全省单笔最大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也是全国单笔最大的连栋温室设施抵押贷款。该举措不仅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方式，还扩大了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模式宽度，更是有效畅通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链条。

全省首笔“汇率避险保”业务成功落地。为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对外贸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市产业集团下属正策担保公司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近日，全省首笔避险类担保产品“汇率避险保”业务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300 万元可循环额担保成功落地，锁定当日 10 万美元汇率，且免收担保费，推动涉外小微企业强化汇率风险管理。在遵循服务对象普惠性、业务操作便利性、政策引导长期性的原则下，通过财政出资、担保介入、风险分担的方式，正策担保公司按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5% 且不超 1000 万元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企业将在不缴纳保证金、不占用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降低其汇率风险，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需求。

报：吴登芬常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发：办领导，各处室，各区县金融办，各有关金融机构。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 年 2 月 23 日
